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谢建强先生主持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 1,118,541,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2,169,016,313 股，即总股本 2,175,736,503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720,190 股。下同）的 51.569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23 人，代表股份 31,009,0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29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952,925,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933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165,615,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63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17,425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8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537%。

表决结果：谢建勇获得当选。

（2）选举谢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31,524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991%。

表决结果：谢建平获得当选。

（3）选举谢建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17,425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8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537%。

表决结果：谢建强获得当选。

（4）选举施服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31,527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9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991%。

表决结果：施服斌获得当选。

（5）选举蔡飞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31,527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9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991%。

表决结果：蔡飞飞获得当选。

（6）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31,527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9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991%。

表决结果：周林林获得当选。

周林林，加拿大国籍，护照名：ZHOU LINLIN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毛美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31,526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99,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991%。

表决结果：毛美英获得当选。

（2）选举周岳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31,526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99,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991%。

表决结果：周岳江获得当选。

（3）选举胡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31,527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9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991%。

表决结果：胡凌获得当选。

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17,437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85,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537%。

表决结果：陈杨思嘉获得当选。

（2）选举朱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7,331,537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99,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0992%。

表决结果：朱炜获得当选。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推选洪麟芝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行使相关职权，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7,7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306%；反对 77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6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232,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4959%；反对 7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8,259,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927%；反对 30,281,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8,259,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927%；反对 30,281,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8,259,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927%；反对 30,281,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8,259,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927%；反对 30,281,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8,259,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927%；反对 30,281,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8,259,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927%；反对 30,281,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8,259,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927%；反对 30,281,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8,259,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927%；反对 30,281,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8,259,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927%；反对 30,281,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3,334,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7465%；反对 25,206,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2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80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7135%；反对 25,206,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1.28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一平、李元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洪麟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4 年 2 月。

曾任营销中心销售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采购中心经理。自 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兼总经理行政助理。自 201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5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勇、谢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谢建强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谢建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0 号）。

第二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0 号）。

第三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毛美英女士、谢建强先生、胡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毛美英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凌先生、谢建强先生、周岳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岳江先生、谢建勇先生、毛美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岳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建勇先生、毛美英女士、胡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建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0 号）。

第四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第五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施服斌先生、蔡飞飞女士、王洪阳先生、周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施服斌先生、蔡飞飞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0 号）。

王洪阳先生、周虎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第六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第七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王洪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王洪阳先生简历见附件。

王洪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

邮编：317004

电话：0576-85956878

传真：0576-85956299

邮箱：whyofchina@sina.com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朱慧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朱慧女士简历见附件。

朱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

邮编：317004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邮箱：yotrioir@yotrio.com

第九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洪井上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洪井上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1、王洪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8 月。自 2007 年 10 月入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周虎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3 月。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2 月起任公司今事业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朱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8 年 7 月。2014 年 2 月加入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洪井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8 年 11 月。曾任临海涌泉信用社银行柜员、兰溪陈氏纺织品有限公司会计、临海市深拓电脑有限公司会计、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兼税务管理部经理，自 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宁波财务中心经理。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会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监事陈杨思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等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陈杨思嘉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	002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永生	谢正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 号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 号	
电话	023-67085557	023-67085557	
电子信箱	weiys@flzc.com	xiezj@flz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1,840,892.58	1,346,737,417.09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6,276,518.63	376,173,763.47	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906,574.21	373,046,945.66	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982,914.17	257,490,980.14	10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7	2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7	2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0.45%	-3.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23,666,773.59	7,748,704,934.69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72,656,891.59	7,167,050,880.66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6%	312,99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3%	95,229,60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23,623,5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1.39%	12,350,3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3%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7,977,855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0.89%	7,932,856	5,949,6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955,926			
陈增淑	境内自然人	0.66%	5,837,9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5,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斌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陈增淑女士为周斌全先生配偶，二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涪陵府发〔2022〕13 号）及《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涪国资发〔2022〕79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促进涪陵区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涪陵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拟组建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发集团”），并计划将涪陵区国资委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涪发集团。

2022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完成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暨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控股股东由涪陵区国资委变更为涪发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层级发生变化，涪陵国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涪发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以下公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及《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与《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2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8 号）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185,616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股份 98,272,781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8 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85.9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7,452,830.1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余额 3,282,547,155.79 元已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46170100100099795 的专用账户、在招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023900165910602 的专用账户，其中：兴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346170100100099795 专用账户存入金额 2,00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023900165910602 专用账户存入金额 1,282,547,155.79 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1CQAA40096 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20,072,898.8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9,927,087.1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1CQAA40096 验资报告审验金额为 3,279,921,524.52 元，差异 5,562.61 元为登记结算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985.98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17,452,830.19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3,282,547,155.7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620,068.66
3.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9,927,087.13
减：募投项目支出	35,543,432.94
减：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3,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	62,199,479.96
4.截至 2022